

# 彰銀工會單位聯絡員設置要點

93.8.13.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0.07.06 第5屆第5次理事會議修訂

- 1、本會為強化基層組織，保持與會員良好互動關係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2、單位聯絡員為本會與會員間之橋樑，其設置以本會每1會員服務單位設置1名為原則；另得視會員服務單位會員數、辦公處所分散情況增設聯絡員名額。
- 3、單位聯絡員之遴派以本會理、監事、候補理監事、會員代表以上幹部為各所屬單位之當然人選，同單位有多名人選時，由本會協調指派擔任；未有當然人選之單位，由本會洽該單位熱忱有意願會員擔任。
- 4、經遴派之單位聯絡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本會依前項規定補派。
- 5、單位聯絡員職責如左：
  - (一)本會各項訊息如公文、文宣、簡訊、福利報導、會刊等之轉達。
  - (二)協助本會會員會籍之清查及尚未入會員工申請入會。
  - (三)反映個別會員或單位之心聲及建議事項。
  - (四)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協助。
- 6、本會舉辦各項活動、訓練，單位聯絡員享有優先、優惠之權；辦理事蹟優良者，經理事會同意得另予獎勵，不適任者得予更換。
- 7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